

## 世相

粮站合法所有房屋被“强拆”  
村里说是误拆,镇里拿出三套补偿方案

## 天宫飞天

(上接1版)

从1999年第一艘飞船飞上太空到这次天宫一号发射,12年间,中国的载人航天工程以坚实的步伐迈向建造空间站这一19年前启动载人航天工程时便确定的目标。

距发射架15公里的厂房里,神舟八号与长征二号F火箭已在测试。11月初,神舟八号将在同一发射架上升空,在太空中与天宫一号交会对接——这将使中国成为世界上第三个掌握空间交会对接技术的国家。

28日下午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新闻发言人武平说,2012年底前,中国还将陆续发射神舟九号、十号飞船与天宫一号交会对接。

全长104米的天宫一号由实验舱和资源舱构成,舱体最大直径335米,比神舟飞船大了不少。

“如果说飞船是‘蜗居’,天宫一号则达到了‘小康’水平。”空间实验室系统副总设计师白明生说,实验舱有效活动空间约15立方米,可满足2至3名航天员在舱内工作和生活需要。

“天宫一号是按载人状态升空的。”白明生说;神八不上人,但最晚到神舟十号,将试验有人的交会对接。”

与美、俄最初采用两艘飞船开展交会对接试验不同,中国全新研制了天宫一号作为交会对接的目标飞行器。“它的在轨寿命为两年,期间可以与飞船多次交会对接。”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总设计师周建平说;“这可以减少发射次数,更经济。”

周建平说,天宫一号按中国后续的空间实验室要求设计,因此,它还肩负着验证空间站部分关键技术的使命。

“航天员已在为登天宫做准备。”航天员系统副总设计师王宪民说,再生式环境控制和生命保障技术等空间站关键技术也将在天宫一号上试验验证。

中国将在2016年前研制并发射空间实验室,2020年前后建造空间站。

空间应用系统副总设计师张善从说,天宫一号上安排有实验项目。后续的神舟八号上,中德将首次联合开展空间生命科学实验。

“我们要建一个开放的国家级空间实验平台。”周建平说,过去,中国曾为世界贡献四大发明。未来,在开发太空造福人类方面,我们期望能做出更大的贡献。

■本报记者 金霖萍

义乌市上溪镇黄山村一家粮站600平方米的房屋,突然在一天之内被拆除,而此前房屋所有方——义乌市亭粮油工贸有限公司对此并不知情。近日,记者走进黄山村调查此事。

黄山粮站原先所在之处,现在已经是一片平地。近几年,这处房屋出租给别人办厂,承租人傅建旭说,9月11日凌晨4点,几十个村民和一台挖掘机开到黄山粮站隔壁的供销社,将供销社房子拆除。早上5点半,傅建旭听说村民要把粮站也一并拆除,赶紧将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给他们看。

“我说,我从没听说过要拆粮站的事,而且房子是有合法产权的。看了产权证后,他们说要先回村里商量一下,就走了。没想到中午他们又回来了,一天之内就把600多平方米的房子拆光了。”傅建旭说。

粮油公司的股东们对此也深感意外。公司法定代表人鲍洪法说,公司是一家改制企业,拥有上溪镇黄山粮站等7处国有土地使用权,他还向记者出示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随后,记者来到上溪镇黄山工作片,在这里遇到了黄山一村、二村、三村和四村的多名村干部,他们都称这是误拆。三村村支书陈宏志说,整个黄山村只有一条过村道路,停车比较困难,因此村里想在这块地方造个停车场。去年黄山村就开始和供销社洽谈土地置换协议。9月11日,村民自发组织去拆供销社的房屋,由于供销社和粮站仅一堵围墙之隔,结果把粮站的房屋也拆了。

目前,镇里和村里已组织黄山5个村的村主任、村支书向粮油公司道了歉。经研究,上溪镇党委、镇政府提出了3套补偿方案:一是对房产价值进行补偿后,土地长期租给村里办停车场;二是土地和房屋进行估价后,由村里一次性买断;三是由上溪镇镇政府向义乌市政府申请,按11的比例把土地置换到上溪。

不过,粮油公司坚持要求恢复原状,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日前,粮油公司已经向上溪镇派出所报案,但派出所尚未立案。

“浙报传媒”  
昨成功登陆沪市

(上接1版)

整个重组过程,得到了浙江省委、省政府和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中国证监会、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证交所,以及浙江省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而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16家公司优质的财务运营状况和清晰规范的治理结构也加快了重组进程。

业内人士指出,传媒业正处于变革加剧的发展新阶段,能否搭建快速对外扩张的融资平台已经成为新一轮传媒竞争的关键。

“浙报传媒”负责人表示,“浙报传媒”将抓住机遇,围绕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和科学发展能力,做优做强现有传媒主业;延伸媒体产业链和价值链,整合融合资源,创造出新的媒体运营价值;加速新媒体开发,率先形成成熟产品和清晰商业模式;巩固强化投资优势,打造成为国内第一阵营的文化传媒产业战略投资者。

## 海上秋点兵



■通讯员 吴水斌 摄

近日,苍南县边防大队以海上反恐、处突为实战背景,开展处置各类暴力恐怖事件模拟演练,提高部队在复杂条件下的快速反应能力。图为边防官兵飞身跃上被“劫持”的货船。

## 2008-2011

## 浙江省法律援助优秀案例

2009年8月6日,幼童王小雨(化名)的母亲缪某收到衢州市柯城区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后,压在心中的石头终于落地。缪某多次起诉,多次撤诉,最后终于在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无私帮助下,为失去父亲的儿子王小雨讨回了公道。

## 雇员交通肇事身亡 幼子法律援助获赔

■本报记者 仇健

## 雇员运货途中死亡

黑龙江省同江市人王某,自2007年10月起受雇为衢州市柯城区的程某、刘某驾驶半挂重型牵引车,该车挂靠在龙游某物流有限公司。2008年4月22日凌晨3时许,王某受雇主指派驾车装运货物,当行驶到沪昆高速公路江西省境内时,王某驾驶的车追尾撞上了同车道的前方车辆,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在这场事故中,王某死亡。经江西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认定,王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王某生前结过两次婚,2001年第二次离婚后,与缪某同居生活。2007年3月,两人的儿子王小雨出生。事故发生后,缪某多次找到雇主程某和刘某要求赔偿,但均协商未果。

## 两次起诉两次撤诉

无奈之下,缪某于2008年10月聘请柯城区一法律工作者为代理人,向龙

游县法院起诉物流公司。因不能提供物流公司是否存在营运利益以及与王某是否存在雇佣关系的有效证据,缪某撤回起诉。2009年1月,缪某再次委托他人进行诉讼,主审法官对缪某提供的王小雨的出生医学证明和衢州市妇幼保健院出具的手术证明的证明力持有异议,缪某再次撤诉。

2009年4月1日,缪某到龙游县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对缪某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后,当即指派龙游县曙光法律服务所为王小雨提供法律援助。承办人员严建荣接案后,对案情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梳理,分析了几次撤诉的原因,调整了代理意见,并做了充分的准备,第一时间替王小雨向龙游县法院提起了诉讼,将程某、刘某和物流公司告上了法庭。

## 跨地区代理终获胜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查明,柯城区法

院已于2009年2月13日立案受理了王某其他4位直系亲属诉雇主和物流公司雇员受害赔偿纠纷案,于是将该案移送柯城区法院。

案件移送后,根据法律援助案件属地管理的原则,龙游县法律援助中心本可终止为王小雨提供法律援助,廖某则应到柯城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援助。但考虑到该案的的特殊性及廖某几次诉讼的艰辛经历,本着对弱势对象负责的态度,龙游县法律援助中心决定继续为王小雨提供法律援助。

2009年7月14日,柯城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中,代理人严建荣就本案被告提出的雇员王某存在重大过失雇主可免责、王小雨与王某是否有血缘关系等焦点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辩论。严建荣有理有据的代理意见,说服了对方当事人,也被承办法官所采纳。2009年8月6日,柯城区法院作出判决,雇主程某、刘某赔偿王小雨等5人各种费用38万余元。

罗思荣(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在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接手案件之前,本案已经有过了两次起诉和撤诉,很显然,本案有一定的难度。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在接受案件后,本着对当事人负责的态度,认真分析了之前几次撤诉的原因,并在重新起诉后,充分准备代理意见,主动与承办法官沟通和交换意见,使案件最终得以圆满解决。本案的经验告诉我们,在法律援助中,作为援助律师,既要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同时也要有高度敬业的精神,否则,很可能使受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

孔庆江(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本案凸显了雇员权益保护的困难,尤其是当雇员遭遇不测时,他的家人该如何争取权益?本案通过法律援助的渠道,承办人员经过认真细致的梳理,分析了几次撤诉的原因之后提起了诉讼,而且在案件移送后仍然不顾往返两地的辛劳继续代理此案,最终代理人通过不懈努力为王某的孩子王小雨和其他亲属争取到了可贵的38万余元赔偿费。法律的存在与应用正是为了维护公平正义,对于弱势群体来说,法律援助不失为实现正义和体现公正的一把利器。